**壹、基金概況**

1. **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規定，自106年6月設置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1. **施政重點**
   1. 健全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高長照服務涵蓋率，打造居家、社區、機構、醫療、社福連續性的醫照整合服務輸送體系。
   2.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整合之服務模式。
   3. 持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為巷弄長照站，促進社會參與、延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4. 加強長者內在功能評估及提供在地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服務，提升社區營養服務量能及涵蓋率、強化衛教宣導以增進國人高齡營養相關知能。
   5. 積極推動長照復能，完善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落實安寧善終，提升民眾自主生活能力。
   6. 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據點之普及性與近便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
   7. 提升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及服務量能，導入智慧照顧並透過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
   8. 普及長照人力學習可近性，強化長照人力專業發展及服務品質。
   9. 推動長照服務之創新發展，補助或委託辦理長照相關試辦計畫，持續精進服務模式及服務項目。
2. **組織概況**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7條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長期照顧相關事宜等，由本部首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長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設置長期照顧諮詢會辦理前開事宜。又為整合跨部會之資源及長照相關業務，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本部兼任委員之次長兼執行長，委員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專家學者、長照與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聘（派）兼之，並由本部擔任主責部會處理小組事務。

1. **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基金來源**

| 來源別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 --- | --- |
| 1.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6,000 |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91萬5千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
| 1.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 76,372,000 | 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房地合一稅。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63億2,000萬元，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所致。 |
| 1. 菸酒稅分配收入 | 27,100,000 | 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之菸酒稅，撥入本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0億元，主要係預估菸品課徵稅額增加所致。 |
| 1. 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 9,093,000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之遺產及贈與稅，撥入本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8億3,900萬元，主要係預估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稅額增加所致。 |
| 1. 利息收入 | 1,412,381 |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5億1,942萬5千元，主要係預估平均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
| 1. 其他收入 | 500,000 | 係為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

1. **基金用途**

| 業務計畫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 --- | --- |
| 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94,648,640 | 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照顧管理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24億7,048萬4千元，主要係因應高齡人口持續成長，推估失能人數增加，而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含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第28條、第29條附帶決議，新增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因身心失能且符合65歲以上或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為長照給付對象）所致。 |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1,772,458 | 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提升及強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成立服務中心及示範點及輔導住宿式機構轉型長照服務，以及推動落實安寧善終、預立醫療決定。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億8,322萬元，主要係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經費增加及新增口腔機能低下之社區推廣計畫所致。 |
| 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12,279,470 | 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含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第28條、第29條附帶決議，新增外國專業人才符合第28條所定之對象及服務）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6億5,200萬3千元，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計畫之推動情形，依實際需求編列所致。 |
| 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1,545,000 |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500萬元，主要係預計持續增設文健站，並以深化文健站照顧功能及維持全國服務量能為主所致。 |
| 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0,268 |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522萬元，主要係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控制系統暨會計帳務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系統功能增修人日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參、預算概要**

1. **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2. 本年度基金來源1,145億338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58億2,587萬1千元，增加386億7,751萬元，約51.01%，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所致。
3. 本年度基金用途1,102億5,583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79億391萬5千元，增加223億5,192萬1千元，約25.43%，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含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第28條、第29條附帶決議，新增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因身心失能且符合65歲以上或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為長照給付對象）所致。
4. **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42億4,754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120億7,804萬4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業務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1. 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2. 提升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3.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4. 發展失智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5. 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6. 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7. 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113年底計55萬8,071人受益。 2. 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截至113年12月底止全國22縣市已布建家照據點131處。 3.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113年底合計布建798A-9,530B-4,723C，共1萬5,051個服務據點。 4. 截至113年底止全國22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558處（含權責型）及失智共照中心120處。 |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 2. 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 3. 透過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4. 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 1. 截至113年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342處及失智友善社區198處；113年各地方政府依在地需求研發計32個方案，於114年轉為合格方案，113年總計有272個方案於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提供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及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達70處以上，服務長者人數達26萬人次以上，辦理團體營養教育之村里涵蓋率達33%以上。 2. 推廣長者功能評估服務，113年共1,020家醫療院所，服務約32.5萬名長者。 3. 113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5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3項，共完成補助17家次。 |
| 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1. 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2. 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 1.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113年底計1,629人受益。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3年12月底計布建4,993處據點。 |
| 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 1. 文化健康站截至113年12月布建519站。 2. 文化健康站服務55歲以上原住民人數1萬5,935人。 |

1.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業務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1. 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2. 提升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3.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4. 發展失智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5. 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6. 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7. 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 1.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114年6月底止計布建804A-9,874B-4,918C，共1萬5,596個服務據點。 2. 推動家庭照顧者相關試辦計畫，並擴大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效益，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截至114年6月底止全國22縣市已布建家照據點137處（含共融據點92處）。 3. 截至114年6月底止全國22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554處（含權責型）及失智共照中心132處。 4. 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14年6月底，全國55個原住民族地區中已有50個地區布建長照機構，包含56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66處托顧家庭及85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之比例達91%。居家服務為到宅式提供服務，特約服務已含括55個原住民族地區。並持續以專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既有日照中心增設夜間臨時住宿服務、新設社區式長照機構及發展創新原鄉服務。 |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 2. 透過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3. 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 1. 截至114年6月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計205處及失智友善社區249處；總計有290個方案於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提供服務；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及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達85處以上，辦理「2025銀領新食尚銀養創新料理」競賽，以提升餐飲業者、民眾對於高齡營養之知能。 2. 108至113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硬體設備補助已結束，為加強各機構熟悉且正確使用設備能力之情況及提升機構公安知能，辦理隨機訪視輔導，已召開實地觀摩規劃及委員共識會議。 3. 推廣長者功能評估服務，114年補助22縣市辦理，截至6月底，約859家醫事機構提供服務，服務長者約22.7萬名。 |
| 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1. 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2. 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 1.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114年6月底止獎助100家長照日照服務機構。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4年6月底計布建5,080處據點。 |
| 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 1. 文化健康站截至114年6月底止布建519站。 2. 文化健康站服務55歲以上原住民人數1萬6,340人。 |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2,000億8,217萬5千元，其中3億3,249萬9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依法分配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